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源軍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05  
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鐘源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分離式冷氣肆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彰化縣○○鄉○○段0  
000號即陳源達設置之庫倉」之記載，應更正為「至坐落彰  
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由陳源達設置之庫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鐘源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間，接續竊取告訴人陳源達所有之物品，侵害同一之法益，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核屬接續  
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  
02 獲取生活所需，竟率爾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品，缺乏法治及  
03 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併斟酌被告犯罪之  
04 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於犯罪後，坦承犯  
05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兼考量被告曾有因  
06 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此有刑  
0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及其自述之  
08 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竊得之分離式冷氣4組，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  
11 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  
12 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3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曾靖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6205號

07 被 告 鐘源軍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彰化縣○○鄉○○村○○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鐘源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23日3時46  
14 分許、4時13分許、4時3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  
15 車，至彰化縣○○鄉○○段0000號即陳源達設置之庫倉，趁  
16 四周未有人注意之際，先徒手開啟倉庫大門後，再先後竊取  
17 陳源達放置在該處之分離式冷氣計4組（含室內、室外機，  
18 價值計新臺幣30萬元），得手後即駕駛上揭車輛搭載分離式  
19 冷氣離去，並變賣予不詳之資源回收商。嗣經陳源達察覺失  
20 竊，為警獲報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陳源達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24 (一)被告鐘源軍之自白。

25 (二)告訴人陳源達之指訴。

26 (三)證人鍾翊瑄之證言。

27 (四)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計11張及光碟1片。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因上開  
29 竊盜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30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31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余建國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 記 官 康綺雯

09 參考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